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梁秀芳：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与被告梁秀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925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裁定书（转普）、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梁秀芳向原告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支付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2517.15元、公共水电分摊168.56元及违约金80.78元，合计2766.49元；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5月13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